

用审判反哺教学,用经验托举后辈

院校合作打造审判实践课堂“新范式”

□ 王英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近年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主动承担法治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这一时代命题,大力开展院校合作,努力推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互促共融。

春节过后,年味尚未散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会议室内,思想的火花正热烈碰撞。资深法官与高校学者面对面落座,真知灼见在交流中迸发,一场围绕《刑事审判实践》课程常态化建设的深度研讨,如火如荼进行……

首次突破性创新探索

2月28日上午,《刑事审判实践》课程常态化建设推进会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出席并讲话。上海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黄祥青,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肖凯出席并作点评。

据悉,为契合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迫切需要,2025年9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携手合作,推出国内首本以刑事审判为研究对象的专业性教材——

《刑事审判学》,并以“双师同堂”模式联合开设《刑事审判实践》课程,形成了国内司法机关首次在政法院校一体推进“教师、教材、教学”的突破性创新探索。

贾宇表示,《刑事审判实践》课程的成功开设,标志着上海法院与法学院校在协同育人方面,迈出了体系化、课程化的关键一步。就持续深化审判实务系列课程建设,他强调,一是要凝聚共识,深刻认识开设课程的重要意义。更好承担培养刑事法治人才的共同责任,更好传承“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刑事法学优良传统。二是要精益求精,打造审判实务系列精品课程。根据审判实践发展和教学反馈,持续修订完善教材,丰富拓展课程体系,积极利用数字科技拓展教学空间,并向更多高校及实务部门开放。三是要勇担使命,推动课程经验转化为院校共育法治人才的新范式。构建覆盖主要审判业务、形式多样的实务课程体系,围绕前沿问题开展联合攻关,共同破解更多实践难题,推动优质审判教学资源在更广范围内共享共用。

黄祥青在点评中表示,《刑事审判实践》实务课程作为深化刑事方向实践教学的重要抓手,既要抓实内容建设,也要形成示范性标杆。接下来,课程设计要以一线案例为素材推动理论实践融合,以审判全流程为框架提炼裁判方法论,并将法官素养、审判技能及人工智能深度

融入教学,以此实现实践教学的系统化升级。期待通过这一体系设计,实现实务课程与法学教育的有机衔接,形成课程建设与刑事审判领军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为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肖凯在点评中表示,《刑事审判实践》实务课程作为撬动法学高等教育改革的有力杠杆,不仅要进行常态化推进,更要进行示范性建设。接下来,双方还将进一步优化“双师同堂”教学模式,改革实践教学体系下的学习范式,拓展线上教学展示空间,并逐步建成体系化的实务课程教师队伍。期待双方结成更为牢固紧密的协同培养实践教学联盟,形成实践育人共同体,共同培养真正能为法治事业服务的法治人才。

将陆续复制相关经验

会上,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余剑作为教研组成员,分享了《刑事审判实践》课程开设情况及下一步打算。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洪冬英介绍了“双师同堂”型实务课程建设的情况。

据介绍,《刑事审判实践》课程目前有《刑事审判学》《刑事疑案裁判思路详解》“理论+案例”双教材,由全市三级法院实务专家与高校教师组成的“双师”队伍共同授课。为实现教学方式的标准化,上海法院建立了“三统一”集体备课、集体教研与评议机制,即所有授课教师集体研究确定统一课

程要求、统一教学计划及统一课件模板,并组织集体备课五次、教师互评八次,人均备课时间超过20小时。同时,华东政法大学也将《刑事审判实践》课程列为“双师同堂”实务课程的示范课程与引领课程,正式纳入该校法学专业培养方案,并专门设置“双师同堂实务课程系列”板块。过去一学期,该校还参照《刑事审判实践》课程标准,新增立项七门双师同堂实务课程,其中四门由上海法院全程参与指导建设。

“我们用审判反哺教学,前辈用经验托举后辈,不仅服务于学生成长,更助推法官队伍成长。”

研讨中,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张开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罗开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陈帅作为“双师同堂”授课教师代表,分享了参与课程建设和授课的心得体会。

下一步,院校双方还将以打造在全国具有首创性、创新性、示范性的精品实务课程为目标,重点打磨课程内容,形成配套出版读物,并依托智能化手段建设线上视频、人工智能等教学资源,推动课程体系覆盖面更广、针对性更强。同时,该课程建设经验也将陆续复制到其他审判条线,推动各领域打造各具特色的实践课程,为全国法院贡献院校合作的“上海方案”。

“我们期待也相信,通过法院与高校共同努力,把‘上海法院审判实践课堂’打造成为一个在法学教育界获得广泛认可、具有较高声誉的教学品牌。”贾宇表示。

七方当事人、九起商事关联案,如何“一揽子”解决?

□ 高磊 洪晓慧

七方当事人、四份《货物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上百页证据材料……这样“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商事纠纷如何依法高效化解?2025年12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创新商事调解工作机制,引入专业商事调解组织,以“一案”精准切入,促进“九案”一揽子解决。

违约索赔牵出多起关联案

2025年10月,奉贤法院受理了一起某电子游戏公司诉某物流公司的清算责任纠纷案。在这起案件中,电子游戏公司与物流公司曾签署《货物运输服务框架协议》,然而,合同签订后不久,电子游戏公司就发现某物流公司有违约行为。因此,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物流公司股东何老大、何老二支付违约金共计30余万元、律师费4万元。

“这起案件事实较为清楚,法律关系较为明确,正适合委派驻庭商事调解员调解。”承办法官任丹阅读卷宗后,一个念头跳进她的脑海。

当时,奉贤法院正探索建立商事调解组织“驻庭调解”工作模式。商事调解效果怎样?法院与调解组织如何同向发力?任丹法官决定做“吃螃蟹的人”。

经法官委派,案件很快被分到了驻庭的上海奉贤和正民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郝爱博手中。他第一时间联系电子游戏公司代理律师及某物流公司何老三。不料,当事人一番陈述,竟揭开了这起案件背后的复杂隐情与关联纠葛。经查询法院审判管理系统,并向各方当事人确认,本案牵涉另外三起在审的清算责任纠纷案件以及五起预备起诉的案件,纠纷涉及面广且互有关联。厘清各方债权债务关系后,任丹法官、郝爱博调解员联合另三案法官召开案件研讨会,沟通研究后,提出“一揽子”调解的解纷思路。

15分钟“拨云见日”的背后

“在运输服务中,我们拖欠了被告一笔运输费,如果可以用违约金抵销,我们愿意接受调解。”经过数轮线上沟通,电子游戏公司坦露了

诉公目的。

接到电话的何老三则情绪激动。郝爱博耐心安抚各方情绪,并释明刑事退赔制度与民商事违约金制度的区别,同时引导原告及其关联方充分考虑纠纷成本、被告方家庭实际情况,树立合理预期。他的一席话为推动债权债务相抵奠定了基础。然而,双方就抵销后的具体支付金额存在较大分歧。眼见调解即将陷入停滞,郝爱博主动向审判团队寻求帮助。任丹法官翻出类案生效判决,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为他提供思路。法官的及时释法,为调解工作带来了新曙光。

经过数轮线上沟通,各方当事人达成了初步调解意向。任丹法官依法在案件中追加相关公司为第三人,并指导调解员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调解方案,形成调解协议初稿。

2025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线上调解如期举行,15分钟后,各方当事人达成正式调解协议,法院予以司法确认。因债权债务已经处理完毕,在另三起在审的清算责任纠纷案件中,原告均提交撤回诉讼申请。何老大、何老二以及另一家物流公司也表示放弃向电子游戏等四公司主张运输费。案

件所涉七方当事人之间的多起纠纷得以“一揽子”妥善化解。

看似15分钟的“拨云见日”,背后是商事调解员与多方当事人五十余次电话沟通,也是承办法官切实践行“如我在诉”意识,十余次与调解员深入商讨案件处理细节与注意事项的点点滴滴。而这只是奉贤法院创新商事调解机制的一个缩影。自2025年11月启动商事调解创新工作机制以来,共调解商事案件430件,其中标的额超百万元案件29件,超千万元案件4件,有力释放了商事调解组织在复杂疑难商事案件调解工作中的效能。

“商事调解员驻庭调解,可以充分发挥法官指导调解作用,以及商事调解员具备专业沟通技巧、商业知识储备的优势,达到‘1+1>2’效果。”奉贤法院商事庭庭长高磊说。

